

## 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休假申請單

單 位		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		是否申請休假 旅遊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職 稱		員工編號 (請務必填寫)		身分證字號 (請務必填寫)	
休假期間 及日數	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共 日 小時 分				
申 請 人	職務代理人	單 位 主 管 (系所主管、院長)	教 務 處	人 事 室	校 長 批 示
					第 層 決 行
<p>※ 差假期間是否有課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另填「請假調、補課存根聯」併陳核)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務必填寫此欄)</p>					

休假規則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，第二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七日；服務滿三年者，第四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；滿六年者，第七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；滿九年者，第十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；滿十四年者，第十五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。服兵役年資得併計休假年資。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；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。第三年一月起，依前項規定給假。
- 二、兼行政職教師休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，並得併計其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辦理休假。